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72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李語綾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I480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269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宏澤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生產製造之「"宏澤"水性創傷與燒傷覆蓋材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813號)」產品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請配合下架回收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24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933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生產製造之「"宏澤"水性創傷與燒傷覆蓋材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813號)」產品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1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0050050號公告註銷。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802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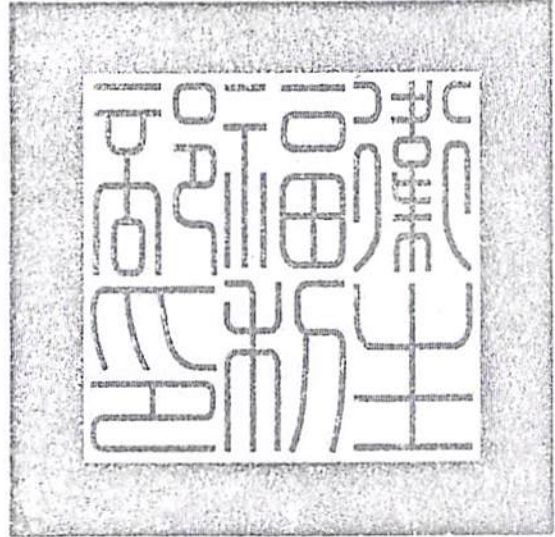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50050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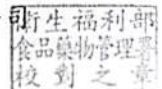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宏澤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
依據：宏澤醫療器材有限公司104年10月19日宏登字第1041019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813號，品名「宏澤」水性創傷與燒傷覆蓋材(滅菌)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日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宏澤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104.11.23 藥政科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10439331600

裝

訂

線